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5號

原告 李葳葳

被告 蔡明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通知原告5日內補繳，併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繳款單」各1份，該通知113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